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提前7日向各位职工代表发出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26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26人。会议由职工监事潘磊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潘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拟选举潘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查，潘

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涂光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拟选举涂光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查，涂光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2017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